

職業指導論文集

中華職業教育社編輯

何清儒主編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職業指導論文集

中華職業教育社編輯

何清儒主編



中華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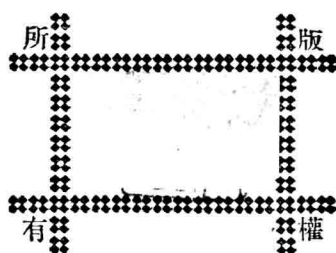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印刷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發行

職業指導論文集（全一冊）



定價 銀九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輯者 主編者 發行者 印刷者

中華職業教育社
何清儒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達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埠 中華書局

序

職業指導這名辭輸入中國，至少有十五年之久。在這十幾年中，這種事業有繼續的進展。城市指導機關的成立，學校指導工作的實施，在量度質度上，都與日並進。所以研究指導的需要，亦隨時加大。及至政府頒布職業指導法令，更是一種促動，使教育界特別注意研究。

關於職業指導的文字，國內已有相當的分量。但稍具專門研究性質者，尙少成冊的書籍。中華職業教育社發刊的教育與職業，在近數年來發表關於指導的論文爲數不少，有許多是有廣布及長遠的價值的。這些論文如集爲專冊，對於研究與保存，均有相當的便利。所以本社將最近發表的職業指導論文，集合刊行。

本集所選的論文可分爲六類：（一）指導概論，（二）指導與其他問題的關係，（三）指導方法，（四）與指導有關的測驗，（五）指導實施概況，（六）直接指導文字。這六類中所包括的材料，雖不能代表所有指導的理論及方法，但重要的都應有盡有。

對於指導工作有專門研究興趣的可由本集得到許多原則及方法，作探討的資料。在指導機關或學校負實施責任的可用本集中的理論與實際，作改進的參考。所以本集的刊行對於指導事業質量的增進

希望有所供獻，使指導事業的價值與效力，更能彰明加大。

何清儒 廿三，九，廿五
中華職業教育社

職業指導論文集目錄

序

職業指導概論·····	陳選善(二)
職業指導的價值·····	陳選善(三)
各國職業指導概況及吾國職業指導運動·····	陳任生(四)
職業指導可能麼·····	鄭文漢(五)
實施指導的幾個實際問題·····	何清儒(六)
青年生活與職業指導·····	何清儒(六)
生活指導與職業指導·····	唐茂槐(七)
職業指導與青年出路·····	鍾道贊(八)
智力與職業指導·····	陳選善(八)

興趣與職業指導·····	陳選善 (九七)
學校指導員的職務·····	鄭文漢 (二〇五)
什麼樣的學生需要指導·····	何清儒 (二二)
大學中的人事工作·····	何清儒 (二七)
職業指導與大學生·····	鍾道贊 (二九)
美國現有職業參考材料·····	鄭文漢 (二七)
預測職業的成功·····	鄭文漢 (二四)
人才統制·····	何清儒 (二五)
職業指導的續行工作·····	何清儒 (二五)
如何增加面洽的效率·····	何清儒 (二五)
職務資格的研究·····	何清儒 (二六)
分等評量在指導上的用途·····	何清儒 (二七)

主要興趣測驗·····	何清儒 (一七)
本社所編興趣測驗之可靠性·····	沈有乾 (一九)
續談本社興趣測驗之可靠性·····	沈有乾 (一九)
職業指導實驗·····	鄭文漢 (一九)
燕京大學新生指導實驗·····	梅貽寶 (二五)
福建中等學校實施職業指導之一瞥·····	鍾道贊 (二三)
福建省立莆田高級中學實施職業指導概況·····	黃玉樹 (二九)
福建省立莆田中學實施職業指導概況·····	藍 鏘 (二三)
私立福州協和中學實施鄉村職業指導概況·····	張效良 (三七)
大學生的選擇·····	陳選善 (三一)
向未來的大學生說幾句話·····	陳選善 (三五)
投考大學應有的準備·····	歐元懷 (三九)

投考中學應有的準備·····

沈亦珍 盧紹稷 (二四五)

中學生之修養問題·····

張仲寰 (二五二)

女學生之升學與就業·····

楊衛玉 (二六一)

婦女職業的出路·····

張良娣 (二六五)

升學與擇業·····

潘文安 (二七三)

會計職業之選擇與預備·····

潘序倫 (二七九)

附 錄

一 上海職業指導所概況·····

(二九三)

二 普通事務員測驗·····

(二九九)

職業指導論文集

職業指導概論

陳選善

職業指導與職業教育有密切的關係，職業指導可以輔協，促進職業教育的設施。職業教育的設施，有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必須顧到個人的個性。如何能使個人所受的職業訓練適合於他的個性，這就是職業指導重要任務之一。職業教育的設施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必須注意於學生的出路。畢業生的職業介紹服務指導都是職業學校所應注意的。這些亦就是職業指導事業中的一部分。茲分節詳述之。

第一節 職業指導的定義目的及原則

職業指導乃是供給事實、經驗、及意見，去幫助個人選擇職業，預備職業，獲得職業及改進職業。

職業指導的目的在使人人有業，並且有與其能力、興趣、個性相稱的職業。我們又可以用中華職業教育社的社訓來做職業指導的目的，就是「使無業者有業，使有業者樂業。」

根據上述的定義及目的，我們可以得到下列的原則：

一、職業指導的需要是普遍的，職業是人人應有的，所以職業指導也是人人所需要。

人人應有職業一點，理至明顯，不必詳為解釋，職業指導的需要我們可以分兩層來說明：第一、在過去專制的，階級制度的社會裏，一人在社會裏的地位差不多是固定的，他的職業是因襲的，所以士之子恆為士，農之子恆為農，工之子恆為工，商之子恆為商，一人生在什麼家庭就從事什麼職業，他差不多沒有選擇職業的自由權的，在這種社會裏，職業指導的需要當然不是急切的，到了現在平等的社會裏，階級制度已完全打破，一人在社會裏，在職業界上的地位乃個人的自身努力的結果，士之子不必恆為士，農之子不必恆為農，工之子不必恆為工，商之子不必恆為商，因此一人的可能的職業範圍就大大的擴充，要從這廣闊複雜的範圍內選擇一個適當的職業，事前就不得不有詳慎的考慮，事後又不得不有精密的考查，這種事前的考慮，事後考查，就是職業指導的工作。

第二、自工業革命以來，職業界的情形日趨複雜，新職業的產生，舊職業的分化，都是目前的事實，職業的分化愈精細，職業界的情形愈繁複，則選擇職業愈加困難，而職業指導的需要亦愈為迫切了。

二、職業指導是社會國家的事業，不是學校或其他任何團體獨有的事業。

這一個原則我們亦可以分兩層來說明。第一、失業，不安於業乃是社會紛擾的主要原因，職業指導的目的已如前述，乃在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是職業指導為解決社會國家紛擾的對症方案，職業指導

與國家社會的安甯既有如此切膚的關係，國家社會就應該把職業指導事業擔承起來。第二、我們要達到職業指導的最後目的，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絕對不是學校或社會中任何團體單獨所能做到的，政治不清明，匪亂不靖，實業不發達，在這種情形之下，辦理職業指導者常有「無業可指，無職可導」之感。政局的安寧，社會事業的發展，實為職業指導的先決問題，所以從施行職業指導所得結果的效率一點看來，我們又認定職業指導應是社會國家的事業，不是社會中任何團體獨有的事業。

三、職業指導是合作的事業，不是任何團體可能單獨辦理的。

擔任職業指導者，一方面須了解被指導者的個性，一方面又須熟悉職業界的情形，所以職業指導有效的施行，必須由人才的來路，與人才的去路兩方面切實合作，協力進行。例如學校中擔任職業指導者必須與學生個人學生家長有長時間的接觸深切的諒解，與校內教職員合作與校外職業界聯絡，始能得到相當的效果。

四、職業指導乃是一種繼續的，長時期的工作，不是一時的或短時期的。

職業指導的範圍，已如前述，包括職業的選擇，職業的預備，職業的獲得，職業的改進，這種工作當然不是一時的。第一、我們須幫助青年選擇一個相當的職業。職業選定了，我們還須指導他如何可以得到這職業所需要的訓練——需要什麼訓練，在什麼地方可以得到這種訓練。預備充足以後，我們還須負介紹職

業的責任，介紹成就以後，還須繼續考查他在職業裏有什麼困難，有什麼不滿意的地方，再隨時加以指導，務使其達到一個圓滿的適應，造成其永久職業基礎。

五、職業指導的施行，應以事實爲根據，不是武斷的，盲目的。

職業指導，乃是應用科學的方法，根據可靠的事實，幫助個人在職業上達到一個圓滿的適應。施行職業指導的根據有兩方面：第一、職業界的情形，每種職業的內容，容量，需要何種資格，報酬，擢升機會等等。第二、被指導者的能力，興趣，品格，志願，家庭境況，經濟狀況等等。辦理職業指導者必須對於雙方——職業界及個人——都有詳細的考查，深切的了解，然後施行指導才有根據。我們又可以引職業指導的始創者Frank Parsons在一九〇九年所說的話，來做這個原則的解釋：

「職業的選擇有三個大原素：（一）對於自己的認識，認識自己的能量，能力，興趣，志願，限制，以及其原因；（二）對於各種職業的智識，各種職業中成功的必須條件，各種職業的利弊，報酬，以及進展的機會；（三）關於以上二種原素明確的思慮。」（Parsons, F. Choosing A Vocation, P. 5.）

六、職業指導乃處於輔導地位，非處於代決地位。

職業的決定，應由各人自行負責，指導的意義不過是「幫助」各人，在職業上謀一個圓滿的適應，並非替代各人解決職業問題。這一條原則我們可以分兩點來解釋。第一、我們常常說人生有兩件大事，就是

職業與婚姻，而二者之中，職業似尤爲重要，惟其重要，所以應該由各人自己去決定，這樣重大的擔子，我們是不能替別人去負擔的。第二、職業的適應，至爲繁複，能否完全用科學的方法去解決，應用科學的方法所得的解決，是否一定最爲圓滿，都尙屬疑問。以現在科學發達的程度而論，我們可以肯定的說，截止現在我們還未能完全應用心理學，測量學，確實的去指導任何個人，去指示他應入的職業。這並不是輕視科學的貢獻，不過表示現時科學的功效並不如普通一般人所想像之甚。詹姆士早就說過：「人們的職業歷史不能預先寫的，無論科學的工具發達到什麼程度。」Kilson 教授亦曾說「每人應自己決定自己的職業，科學無論發達到什麼程度，亦不能代替個人擔負這個責任。」（陳選善譯「職業指導的趨勢」，「教育與職業」第一一二期）因爲職業問題的解決尙不能或許永久不能完全脫離人們的意見，所以職業的取決應出於個人自己的意志，不應由他人代庖。

七、職業指導應顧到一種重要的事實：就是人是有可型性的，他的能力在相當限度以內是可以增加的，他的品格，興趣，志願是可以變更的。

職業的能力不是天賦的，決不是與生俱來而不能變易的，職業的能力是獲得的，是可以因環境，因訓練而轉移的，造就的。品格，興趣，志願等受環境的影響尤大。所以擔任職業指導者不應根據一人在某一時期所表現的能力，品格，所表示的興趣志願而亟然下一個最後的決定。他應該曉得能力，品格與興趣志願都

可以用教育力量增減的轉移的。

Kilson曾說過：「舊的觀念假定人是不會變易的，他是固定於一個不能變易的模型中的，其實呢，人是極有變易的可能的，他可以在從零度以下四十度到零度以上一百二十度的溫度中工作。一個人並非生來就是一個方釘子或圓釘子，這個譬喻是不適用的。以職業的傾向而論，人好像一塊粘土，他是有可塑性的，他是在進展的，他能夠從經驗中獲得各種的能力。」又說：「每一個人可以在幾個職業裏得到成功，得到快樂，或者我們可以說，人們裏百分之五十，可以在百分之五十的職業裏，得到百分之五十的成功。」（陳善選譯：「職業指導的趨勢」，教育與職業第一一二期）

八、擔任職業指導的人，須對於職業指導有專門的研究，有深切的興趣。

職業指導現在已漸漸成爲一種專業，擔任指導之責者必須有充實的學識，專門的研究，才能勝任。在美國職業指導的事業最發達，職業指導專業化的趨勢亦最明顯。現在美國大學中設有職業指導特殊功課在一種以上者，爲數約在三十四十之間。有幾個大學，如哥倫比亞大學，已有極完備的科目，學生專修職業指導可以得到博士學位。尤可注意者，就是政府對於職業指導專家的登記的規定。紐約州已經通過一條法律，規定凡在學制內從事職業指導的人員其薪俸之半，由州擔負，而一方面對於此等人員應具的資格亦有規定，除了普通教育以外須有專業的訓練並在職業界須有相當的經驗。

第二節 職業指導的效用

根據前節對於職業指導的定義目的，及原則的討論，職業指導的效用已極明顯，茲從四方面再申述之。

一、從個人方面着想，職業占人生一大部分的時間。每日除了睡眠八小時外，差不多其餘的時間，都化在職業裏。如果一人對於所從事的職業毫無興趣，或竟發生了厭惡之心，真有如日坐愁城，其痛苦何可勝言。擇業不當，對於一生的愉快很有關係。我們理想中的職業，分說，是要使每人能得着一個與其能力興趣相當的職業，是要使每人對於所從事的職業發生愉快，換句話說，是要使人人能樂業，要達到這個目的，非施行職業指導不為功，這是第一點。人是個別的，職業也是個別的。人各有其特長，職業也各有其特性，適當的職業選擇能，使每人充分發展和利用他固有的能力及特長，這是第二點。從心理衛生方面講，心理健全的人第一要有組織完全的和平衡的人格。造成健全的和平衡的人格的最大要素是要有一個人生的中心目標。這個目標指示人們努力的方向，進展的途徑，然後人生才有意義。而職業或事業乃是人生最有力量的目標。一人如不能樂業，則人生的目標不定，精神無集中之點，而「煩悶」「消極」「放縱」種種變態心理，變態行為，即易於發生。譬如學生求學不努力，一部分是因為他們求學無確定的目標，對於他們將

來的職業無審慎的考慮，如果求學有了確定的目標，對於將來的職業有了遠大的計劃，就可以引起他們的努力，這是第三點。許多青年在求學時，對於求學的目標，求學的途徑，完全是東碰西撞，沒有一個確定的計劃，今日學工，明日學農，今日進師範學校，明日進工業學校，到了從事的時候不是「半途而廢」就是「見異思遷」，這種情形對於個人在時間上及經濟上都是莫大的損失，我們如能及早注意職業問題，施行職業指導，使每人能及早規定一個教育的計劃，職業的計劃，就可以免掉許多的浪費，這是第四點。

二、從社會方面着想：社會上最大的浪費是才力的不經濟。我們常常觀察一班學校畢業生到社會上做事，不是用非所學，就是學非所用，同時社會上各種事業亦有「有事無人」之憾，這是社會上一個很大的浪費。善用人的才力，使其發展到最高限度，使人人能盡其才，這是社會上最經濟的事，也是人類的最大幸福。如何才算是善用人的才力呢，如何才能使人盡其才呢，要各人的職業，合於個人的個性，能力與興趣，施行職業指導實是現在社會當前的急務。

三、從學校方面着想：第一點，普通學校對於學生的責任，只負到他們畢業就止了。學生畢業，就讓他們離校而不顧，至於他們畢業以後的計劃如何，怎樣去升學，怎樣去就學，學校就置之不問，這種態度是大錯的。教育的目的在教人做人，造成社會上有用的人才，所以學校對於畢業生仍應該負相當的責任，應該繼續指導。使他們在社會上，在職業上，能得到一個圓滿的適應，所以職業指導乃學校對於學生應盡的責任。